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愛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金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5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黃淑芳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